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經修訂的內容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鋁土礦及其他金屬礦、石灰石礦、煤炭的勘探、開採；鋁、鎂及其他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的生產和銷售；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水電汽、工業用氧氣和氮氣的生產、銷售；蒸壓粉煤灰磚的生產、銷售及裝卸、搬運服務；硫酸（或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銷售；發電及銷售；尾礦（含赤泥）綜合利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從事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製造、安裝及檢修；汽車和工程機械修理、特種工藝車製造和銷售；公路貨物運輸；電訊通信、測控儀器的安裝、維修、檢定和銷售；自動測量控制、網絡、軟件系統設計、安裝調試；材料檢驗分析；經營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

(ii)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屬必要)手續以及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如下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公司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至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一次或分次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所有債務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70億元(含已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共人民幣220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節；及
- (ii)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根據公司需要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50/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